**个 人 承 诺 书**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及充分理解其内容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、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按照限价商品住房相关规定所作的处理决定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。

2、本人同意授权并配合住房保障实施机构、核对机构和辖区内街道（乡镇）房管办事处（所）分别对婚姻情况和住房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，包括入户调查和公示核查结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